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万文英)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公正、客观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万文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5 年出生，中专学历。1967 年 7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北京市百货公司副总经理；1989 年 4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瑞士航空办事处总经理秘书；1992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北京燕莎友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北京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专家委委员；200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国百货协会副会长；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服装协会专家委委员；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总顾问；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嘉曼服饰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 9 日至今任嘉曼服饰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

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股东会4次。

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5次，亲自出席5次，委托出席0次，出席股东会4次。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也无弃权表决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参会4次。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的沟通函》、《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参会1次，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度，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听取工作汇报、审阅相关资料以及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等途径，对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考察。考察过程中，重点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2025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与检查，从而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运营状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络，积极配合并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全面熟悉公司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健全性及实施状况、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财务管控、关联往来和业务拓展等相关事宜，查阅相关资料，凭借自身专业素养与行业积累，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有效保障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

2、通过多种途径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主动收集发表意见所需的各类资料；针对每项提交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细致查阅有关文件，依托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为提升履职水平，本人深入研习最新法律法规与各项规章规范，踊跃参与相关培训，持续增强自身专业能力与履职胜任力，为公司科学决策与风险防控提供见解与提议，推动公司更加规范地运作，维护股东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展开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及执行情况予以监督；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与重点工作的进展进行交流，全力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里作用的发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特别关注情况

在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本人仔细比对了现金股利分配金额与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量了当前行业状况、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契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满足监管部门对利润分配的指导性要求，也符合公司制定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于是，本人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度，公司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编制并公告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半年度报告》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面向投资者展示了公司在相应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且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上述报告均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且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与披露流程合法合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董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分工和年度指标分解情况，对各位董事、高管进行了年度绩效考评，供董事会参考。根据董事会的考核评价，确定公司各位董事、高管的薪酬数额。

五、培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以及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同时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从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六、其它事项

（一）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综合前述分析，在 2025 年度，本人恪守高度忠诚与勤勉之原则，忠实履行了所肩负的职责与义务。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明确定义与要求，以更加严谨、负责、勤勉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独特作用，坚决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万文英

2026年4月24日